

关于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路基路面 病害治理专项工程的接管意见

2017年12月8日，河北省高速公路衡大管理处组织召开了衡大段路基路面病害治理养护专项工程的交工验收会。会议按规定成立了验收组，参加会议的相关单位代表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察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监理及施工等单位的汇报，经审议，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1. 路基路面病害治理工程病害治理1标段已完工，同意接管。

2. 验收内容有衡水段滏阳工区桥头跳车病害处治工程及南官互通立交部分匝道拓宽改造工程。

3. 监理、施工文件应分类归档，竣工档案文件应按标准进一步整理。

4. 养护过程中出现由于施工不当所造成的工程问题，在缺陷责任期内仍有原施工单位负责维修实施，发生所有费用由原施工单位承担。

河北省高速公路衡大管理处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